

聖約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修訂

第一條 宗旨

聖約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本校校友對國家社會之特殊貢獻及優異成就，以樹立校友楷模、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發揮聖約翰精神與榮譽感，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

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或已獲選為傑出系友，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企業/機構類：經營企業/機構或任職企業/機構界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或顯著成就者。
- 二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卓越貢獻者。
- 三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工作、投入公益活動，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者。
- 四、人文類：在文化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五、其他不屬於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候選人每人每次受舉薦以一類別為限。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

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推薦：

- 一、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二、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推薦。
- 三、各系友會、校友會各地方分會及校友總會推薦。

第四條 遴選作業期程

每年辦理傑出校友遴選，遴選日前三個月先予以公告。校友總會推薦名單於遴選日前兩週由校友總會先行辦理資格審查，再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於遴選日當日評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

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人士或其他校友代表四至六人，校友總會推舉理、監事代表五人，共九至十一人組成。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遴選審查方式

推薦候選人名單經三分之二以上遴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選，即為通過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

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『校友楷模』獎牌乙座，以資鼓勵。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校內暨校友總會公開資訊媒體，以廣影響。。

第八條

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遴選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